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邱愛婷

電話：07-3368333*3965

傳真：07-3315652

電子信箱：cat61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638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10254614_10306382000A0C_ATTCH1.pdf、10254614_10306382000A0C_ATTCH2.ti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300541661號函轉銓敘部103年11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3387241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